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R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審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王金漢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王宏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周文軍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中天運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

額外股份(「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以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之任何股份；或
  - (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 (bb) (倘本公司股東已通過一項單獨的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授權)本公司自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股份數目(最高以相等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為限)，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或百慕達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配額，或就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存在程度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決定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之法律，在聯交所或在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為此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股份總數，惟有關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金漢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10樓1005A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 (2)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行政人員、正式授權人士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4) 任何委任代表之文據於其所示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續會或股東週年大會原定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者除外。
-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首位人士(無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6)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被撤回論。
- (7) 隨附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 (9)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之王金漢先生、王宏濤先生及周文軍先生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二。

- (10) 根據香港政府對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所發佈的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指引，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預防措施。股東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第ii頁以了解預防措施的詳情並留意COVID-19的發展。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作出變動，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並適時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佈。
- (11) 鑒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持續風險，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權利。
- (12) 倘會場因COVID-19而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關閉，則股東週年大會須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佈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13) 倘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七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佈。股東週年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金漢先生、王宏濤先生、周文軍先生、王建坤先生及洪達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李振聲先生及李暢悅先生。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8109內刊載。